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3 全年實際接獲及審批圖則為 10 824 份，同年獲批准的新建工程建議只有 198 份，顯示不少個案經多次「提交圖則」才獲署方批准。按提供資料每次「重新提交圖則」署方需 30 天時間審批，亦即「提交圖則」次數愈多工程延誤愈長。

請告知該 10 824 份申請與多少個物業有關、並就首個物業以總「提交圖則」次數(即：至成功獲署方批准為止)進行次數分布分析、處理每一次「新圖則」及「重新提交圖則」署方需動用的平均人手及開支、有否考慮減少「重新提交圖則」的次數及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若有，建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3 年所接獲及審批的 10 824 份圖則，包括首次提交及重新提交新建築工程建議的一般建築圖則、拆卸圖則、地盤平整圖則、基礎圖則、結構圖則和排水設施圖則，以及現存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圖則。這些圖則與 1 881 個地盤有關。由於建築圖則工程建議包括各類建築工程，因此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這些工程建議的物業分項數字。

下表撮述就 198 項獲批准的新建築工程所提交圖則的次數：

<u>在獲得首次批准前 提交圖則的次數</u>	<u>個案數目</u>
1 次	124
2 次	38
3 次	22
<u>4 次或以上</u>	<u>14</u>
總數	198

我們現時並無有關審批單一次提交新圖則或單一次重新提交圖則所需人手及開支的最新統計資料。

自 2002 年 8 月以來，屋宇署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加快及精簡圖則審批程序。這些措施包括提供查詢服務、縮減圖則檢查、以電腦核實計算的

樓面面積，以及豁免就核准圖則作出輕微修訂所需的事先批准及同意的規定。我們亦已於 2003 年 4 月將《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准許合資格人士核證小型工程，從而免除在展開有關小型工程前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的規定。屋宇署將會經常檢討有關審批制度，並會在找到其他改善措施後推行有關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6.3.2004 _____